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錦松
電話：8462860轉232
電子信箱：david0520@mail.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19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39624A00_prin (376550000A_110021907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方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9624號函辦理。
- 二、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本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教育會考。國中三年級學生具特殊情形依國教署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決議，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評估因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會考時，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不參加國中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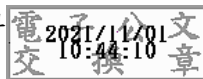
110/11/01



三、爰上，請本縣各國中(含私立)所有畢業生均應參加教育會
考，倘有特殊情形者，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並請於
111年2 月14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憑核。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